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潘利斌先生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辞去前述职务。潘利斌先生自 2009 年 9 月先后担任公司总裁、董事长职务达 15 年有余，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开拓创新，在推动公司重大转型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资本运作、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为了保持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充分发挥潘利斌先生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和智慧，同意聘任潘利斌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聘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顾问费为 176 万元/年（含税）

并按月支付。其提供顾问服务主要包括：（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战略高度提出企业发展的方向、重点和对策措施等，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资本运作、重大经济活动以及具体项目建设、合作、合资、谈判、可行性研究等建言献策；（2）利用和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公司引进资金、技术、人才、项目等重点产业和资源要素，以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围绕战略方案的实施落地，指导公司制定关键职能支撑措施，包括公司组织管理优化、子公司管控建议等，以及就需政府支持的事项提供个人顾问意见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潘利斌先生在最近12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潘利斌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聘请潘利斌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潘利斌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未与潘利斌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